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 项目名称: 乐至县林权数据整合建库。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要求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林权数据整合入库内容如下:
- (1)内业矢量化。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林权数据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川自然资函〔2021〕334号)文件,将原林权登记系统内权利人的登记信息、林权宗地小地名、四至界限和宗地面积等信息与外业补充调查采集的信息分析整理,内业逐宗依次矢量化处理。
- (2)外业补充调查。专业人员根据完善的《林权登记簿》、工作底图到村组, 在村组干部和熟悉地形林情人员的陪同下,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采集匹对林地宗 地情况、明显地形地貌、现场补充核实勾绘补宗地边界,形成外业补充采集成果。
- 2. 数据库建设、数据整合关联、建立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资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林权登记存量数据的"图-属-档"一体化的数据库。

(二)服务要求

- 1. 按照自然资源部"数据整合不得推倒重来,要最大化利用原林权登记数据,根据位置内业落图,在不做大量外业的前提下实现数据的基本整合"的统一要求,在完成林权档案移交工作后,基于同一张底图、同一个平台,坚持"内业为主、外业为铺"的基本原则,加快数据资料整合,并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对已确权登记的林权进行档案数据清理、控制在村内林地上内业落宗、图形属性关联、权利数据整合、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将存量林权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整合入库,与上级不动产登记系统进行接入,与上级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保持一致,达到数据库汇交目的。
- 2. 对现有存量林权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规范化梳理、信息录入、数据分析处理。按照已有台账的权属、权利人落宗、编制不动产单元号,形成权籍补充调查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和入库要求,完成原林权登记档案的整理、挂接等工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整理,形成满足汇交要求的不动产

数据库。

- 3. 对林权登记存量数据进行分析与标准化整理。存量数据分析:分析林权台账数据的完整性,检查有无缺失;分析字段属性之间是否存在逻辑性错误;分析存量数据的规范性。存量数据标准化整理:是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通过对原数据空间图形的处理,解决不同介质、不同数据格式、不同坐标系的底图资料具有相同的数据格式和坐标系;因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造成线状、面状要素的精细程度变化,应按照原林权宗地四至描述的走向,将现有界线进行细化;对各空间数据、登记信息数据,应按照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整理;对图形数据进行拓扑处理、冗余图形清理和碎面处理;对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进行归并和冗余数据清理,建立标准化的原始库;对宗地代码、林地小班(宗地)号以及证书号、业务号、档案编号等,应按照空间数据、登记信息和档案资料的内在逻辑关系进行关联,从而解决同名异地和同地异名的问题,确保消除不动产登记信息中语义不一致的描述。要注重解决数据类型、小数点位数和数量单位不统一的问题,确保实现在同一个区级行政区域内,同一类不动产登记的数据类型完全一致。
- 4. 对林权登记存量数据空间信息进行补充采集。对于因图形数据缺失但有纸质地图的,应对纸质地图讲行转绘(将原图纸的坐标系统与现行不动产地籍调查坐标系统保持一致),实现宗地图的矢量化。对于因资料缺失但能够直接在高清影像图上进行室内指界落宗的、且当事人无异议的,则无需开展外业实地调绘。对于无纸质宗地图,确需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的,应通过外业调绘的方式获取宗地信息,实现无图宗的补充上图。
- 5. 建立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资料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林权登记存量数据的"图一属一档"一体化的数据库。建立图形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资料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林权登记存量数据"图一属一档"一体化编制不动产单元号,对建立"图一属一档"关联关系的林权登记新据,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号。将原始登记资料整编成电子文件,挂接在数据库中,以便于后期办理业务时查找和对比。
 - 5. 按照部、省、市对林权数据整合项目的文件要求完成其他工作。

(三)成果要求

- 1. 设计方案(纸质、电子文档):
- 2. 存量林权登记档案扫描件(电子文档);
- 3. 存量林权登记空间信息补充采集成果(纸质或电子文档);
- 4. 存量林权登记数据库(电子文档):
- 5. 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电子文档):
- 6. 提交光盘数据 2 套。

(四) 主要技术标准和作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6.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 7.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8. 《四川省集体林权勘界操作办法》:
- 9.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
- 11.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 12.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划(试行)》;
-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14. 《LYT1955-2011 林业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 15.《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立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街接的通知〉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0)31号);
- 1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林权数据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川自 然资函(2021)334号);
 - 1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服务期限:
-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 完成林权数据整合建库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总额的 30%;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并汇交至上级主管部门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 总额的 40%。

4. 验收方法:

- (1) 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2)验收标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 5.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本项目知识产权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成果审定合格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数量需满足审查、报批、存档等相关环节要求。
- 6.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采购人设备及工作成果、不遵守工作纪律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履行合同期间一切相关的财产损失、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与采购人无关。

注: 商务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有负偏离。